

1. 除外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被保险人既往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本保险合同约定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未取得就诊地所属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该国家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检查、治疗、药品、及相关医疗服务的所有费用，和被认定为试验性治疗的所有费用。

(四) 可从国家法律法规中获得补偿的费用，已从政府、慈善机构、其他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获得补偿的费用。

(五) 代诊费，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经由医疗服务供应商指定并授权的机构除外），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师处方要求的任何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的医疗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性手术、改善和提高身体状况、中医调理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六) 由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的伤害、病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 为个人舒适或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单人病房、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和住宿、电话、家庭设备、旅行费。

(八) 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费用。按疗程将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后服用的处方药品费用。

(九) 健康检查费、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免疫费,出于行政或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旅行和宾馆住宿费用,投保健康体检和疫苗保险责任的不在此限。

(十) 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和非(食)药监械号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其中健康滋补类中草药包括但不限于:

1、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羚羊角尖粉、犀角、燕窝、人参(生晒参除外),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2、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

3、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饮片及药材、中药敷贴、中药熏蒸、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一)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相关费用。

(十二) 在医疗机构以外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托儿机构、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疗养院发生的费用。医疗机构已实际成为或倾向作为被保险人住家或常住地情形下发生的费用，完全或部分因为家庭原因的住院医疗费用。

(十三) 美容、整容（包括牙科治疗）费用、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费用。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白癜风、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任何与丰胸、缩胸、脱发、减肥、增肥、增高相关的费用。

(十四)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十五) 任何与生育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检、生产、流产、生育并发症、生育控制。

(十六)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七)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八) 对因溶剂滥用、毒品、酒精（酒精过敏、误服酒精除外）、或者任何成瘾物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诊断、检查、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因使用违反当地法律的疫苗和药物、非医师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处方要求用量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诊断、检查、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九) 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二十) 除牙科意外伤害治疗外的其他牙科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

(二十一) 耐用医疗设备使用和保养指导费，定制或改造任何交通工具、洗浴设备或住宅设备费，所有非（食）药监械号的医疗器械费，自动轮椅或自动床、助听器、人工耳蜗、血压计、体温计、听诊器、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矫正器具或相似的器具费，医师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假体或耐用医疗设备不在此限。

(二十二) 矫正鞋或其他脚支撑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任何其他预防性

的服务或器材)费,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医疗费,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费。

(二十三)常规足部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足部治疗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四)在当地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而被要求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二十五)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六)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治疗费用。

(二十七)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二十八)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九)因健康原因被医师建议不宜旅行的被保险人,其监护人执意旅行引起的伤害或病

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 对由下列任何异常风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参加或受训职业体育运动、高风险运动（极限运动），战争和恐怖主义活动，放射材料辐射或核燃料燃烧，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三十一) 所有与腺样体切除术以及扁桃体切除术有关的医疗咨询、检查和治疗费。

2. 受限医院

发生在服务商列出的受限医疗机构的任何费用均不涵盖（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脊近完美集团、颈医卫集团、明经堂集团、优仕美地集团）